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
	《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规范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规范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	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
) 运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 运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
	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
	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	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
	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	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
	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	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
	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	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
	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	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
	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	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以下
	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	<u>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证
	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	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	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
	础上,特订立《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	其他有关规定, 在平等自愿、诚实信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
	"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
		"《基金合同》")。
释义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指中
		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
		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7 15 4-16 26 -1 14 7-1 111 11 11 11 11 11 11
		<u>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
		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
		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
		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
		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
		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
		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
		<u>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u>
		<u>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基金份额的	(六)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六)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申购与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
		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投
		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
		参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
		<u>关公告;</u>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总规
		模上限、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
		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
		<u>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u>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
		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
		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
		<u>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u>
		 <u>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u>
		<u>公告;</u>
	 (七)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 (七)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3、	······。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u>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 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 不得暂停或拒绝某一类或多类基金投 资者的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 1-4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十一)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 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7 日的 A 类基金份额及 C 类基金份额 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 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 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 不得暂停或拒绝某一类或多类基金投 资者的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 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 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 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暂停 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 措施。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或基金转换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

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 1-5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十一)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 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
		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
		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
		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暂停
		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
		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十二)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十二)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方式	方式
		<u>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u>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
		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
		<u>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u>
		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日
		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那部分赎回申
		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
		有人其余赎回申请部分,基金管理人
		有权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
		"(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
		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
		<u>并办理。但是,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u>
		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
		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
		<u>撤销。</u>
基金合同当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事人及权利	1、基金托管人简况	1、基金托管人简况
义务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注册资本: 467.873 亿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 489.35 亿元人民币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l.	I

•••••

(五)投资限制

2、投资组合限制

(11)

……, 其中,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 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五)投资限制

- 2、投资组合限制
- (2) ……, 其中, 现金不包括 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 款等。
- (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 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 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 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 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 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 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1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 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资产净 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 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 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 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 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 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 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 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 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

	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	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
	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由于证券市	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u>除上述第</u>
	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	(9)、(11)、(14)、(15)项
	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	<u>外</u>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
	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	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
	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	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
	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	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
	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
		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
基金资产估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值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
		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
		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
		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决定
		暂停基金估值时;
基金的信息	(一)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	(一)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
披露	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	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
	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	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定。	《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	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
	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	告
	告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
		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

风险分析等;。

基金运作期间, 如报告期内出现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单一投 资者或单一H类基金份额名义持有人 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 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 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 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 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 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7、临时报告

(26) 在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 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 重大事项时;

7、临时报告

对序号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对合同其他对应的部分进行了相应调整。